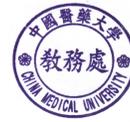


中國醫藥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00 整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江舟峰教務長

記錄：陳慧麗

出席人員：

沈戊忠 蔡輔仁 蔡輝彥 宋鴻樟 李英雄(劉淑娟代) 周昌弘 劉淑娟
黃志揚 林清淵 梁育民(簡惠玲代) 吳錫金(林靜茹代) 傅立志(黃恆立代)
馬明琪 高尚德 陳立德 陳汶吉 鍾景光(徐媛曼代) 李德茂(林應如代)
吳介信 郭昭麟 許游章 陳玉芳 黃麗嬌 吳芳鶯 黃惠煥(呂佳俐代)
王文忻 蔡文正 林振文 陳悅生 李信達(陳芬芬代) 施純明(朱家成代)
廖述盛(洪美齡代) 楊榮林(林裴妤代) 楊賢惠(許桂鳳代) 唐烽堯 吳美樣
蔣鎮中 趙代勝 陳慧麗

列席人員：吳聰能副校長

會議議程：

一、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二、吳聰能副校長致詞：

教育部目前對於各校新增系所之申請案完全凍結，未來方向朝僅同意一流大學得增設博士班，教學卓越獎助學校得增設碩士班，所以，我們必須努力朝一流大學邁進。

三、報告事項：

1. 各研究所「預研究生甄選規定」，目前已有 7 所完成草案，並提報本次會議討論；請尚未訂定相關規定之研究所，儘速擬訂。
2. 各系所需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成立「學位考試委員會」，共同審核研究生論文題目及內容大綱，以維護學位獲得過程之品質要求。
3. 研究所畢業門檻檢討。

依學則第八十四條規定：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1)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2) 通過本校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規定之考試。
 - (3) 須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4) 碩士班論文需完成發表；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2.0。
 - (5) 博士班需完成國外大學半年以上之課程研修，在職中博士生亦可由完成教育部頂尖研究大學相關研究所或同級研究機構一年以上之課程研修替代之。
4. 對畢業主論文之要求：
 - (1) 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如何成立、proposal 提報時間及審查方式。
 - (2) 論文審查委員會：訂定研究生論文須於二年級上學期(約 9 月至 10 月間)，由各系所統一召開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查，所需費用得向學校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
 - (3) 論文撰寫格式：由各學院自行規定。

5. 具指導研究生資格之指導教授名單，請各所儘速公告。

四、提案討論

1.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中國醫藥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法規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1。(p.5)

決議：(1) 照案通過。

(2) 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2。(p.6)

2.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學分數計算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辦法』法規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1。(p.7~p.9)

決議：(1) 照案通過。

(2) 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2。(p.10~p.12)

3. 提案單位：學士後中醫學系

案由：擬請准予外籍生：原田明子 可辦理抵免學分，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 3。(p.13)

決議：(1) 同意外籍學生之抵免申請。

(2) 各學系得依各專業領域自訂專業課程之抵免範圍。

(3) 由教務處修訂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相關條文，並提報法規委員會及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4. 提案單位：健康風險管理學系

案由：擬增訂「中國醫藥大學健康風險管理學系設置輔系實施要點」及「中國醫藥大學健康風險管理學系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增加學生學習興趣，提倡多元學習，本系設置輔系及雙主修實施要點。

(2) 本提案已於 9 月 4 日系務會議、9 月 19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擬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1、附件 4-2。(p.14、p.15)

5.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

案由：擬訂定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 5。

決議：修正後通過。(p.16~p.18)

6.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院環境醫學研究所

案由：「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經 96 年 9 月 12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6。(p.19~p.20)

7. 提案單位：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案由：擬訂定「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辦理。

(2) 全條文如附件 7。

決議：修正後通過。(p.21~p.22)

8. 提案單位：藥物化學研究所

案由：擬訂定「藥物化學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96 年 09 月 21 日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8。(p.23)

9. 提案單位：中國藥學研究所

案由：擬訂定「中國藥學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業經 96 年 10 月 3 日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9。(p.24~p.25)。

10. 提案單位：藥學系

案由：擬訂定「藥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業經 96 年 10 月 3 日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0。(p.26~p.27)

11. 提案單位：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班

案由：擬訂定「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業經 96 年 08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1。(p.28~p.29)。

1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牙醫學系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詹仙如、王偉全同學提高編級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校學則第九條規定「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數，具合法證明者，得由本校酌予抵免，並提高編級。」但本校目前對於「提高編級」部分尚無明確之條文規定。

(2) 本校 94 學年度曾有一國防醫學院醫學系三年級肄業生重考進入本校醫學系就讀之提高編級生案例。(一年級上/下學期必修課程分別抵免 13/16 學分，剩餘學分數分別為必修 6/4 學分、選修 8/8 學分)

(3) 詹生為本校 89 年藥學系及 91 年藥化所碩士班畢業，本學年度重新考入本校牙醫系，目前一年級之必修科目經抵免後，上/下學期課程分別僅剩 2/9 學分。王生為 93 年成功大學職能治療系畢業，本學年度重新考入本校牙醫系，目前一年級之必修科目經抵免後，上/下學期課程分別剩 8/12 學分。

二位同學課程抵免情形如下：

9600021 詹仙如：

一年級	應修學分數		抵免學分數		剩餘學分數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上學期	22	0	22	0	2	0
下學期	22	0	13	0	9	0

9600036 王偉全：

一年級	應修學分數		抵免學分數		剩餘學分數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上學期	22	0	14	0	8	0
下學期	22	0	10	0	12	0

(4) 依學則規定，一年級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須為 16 學分，是否同意二生提高編級，從二年級開始就讀。

決議：(1) 同意第一學年抵免學分總數達該系一年級系訂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得提高編級。

(2) 詹仙如同學符合條件，同意提高編級。

(3) 由教務處修訂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相關條文，並提報法規委員會及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五、臨時動議

1. 吳副校長指示待辦事項：

(1) 尚未訂定預研究生甄選規定之系所，請再討論是否訂定之，以便能吸引優秀學生續留本校就讀碩士班。

「預研究生」制度之誘因：

① 正式成為預研究生者，得依本校「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領取獎學金。

② 可縮短修業年限，於五年內即完成學、碩士學位。

③ 由系所指派教授指導。

(2) 為鼓勵本校優秀大學生繼續修讀本校研究所，各系所應提高「預研究生甄選規定」之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規定；本項辦法具拔尖意義，請各系所選擇最優秀學生為原則。

(3) 各系所應明訂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時間，並由各系所主管確實管控。

2. 陳玉芳所長建議：

建請學校能明確訂定博士班論文計畫書提報之時程規劃，以利各所遵循辦理。

決議：歷年來均於行事曆上規範。

3. 唐烽堯組長：

建議應提高博士班論文 IF 值之畢業門檻規定，以提昇本校之研究成果。

決議：各所可另自行訂定高於母法之規定。

六、散會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法規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六條 教師經系所審查通過以開授英語教學課程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u>其授課鐘點數之加乘，依『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學分數計算辦法』規定辦理</u>，系所亦得提供研究生助教協助教學，但本項鼓勵原則每系所每學期以三科目為原則。</p>	<p>第六條 教師經系所審查通過以開授英語教學課程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其授課鐘點以每一學分核算為一點五鐘點計算，系所亦得提供研究生助教協助教學，但本項鼓勵原則每系所每學期以三科目為原則。</p>	<p>1. 配合『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學分數計算辦法』辦法修正案，一併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發布實施</u>。</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辦理。</p>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

93.04.13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4.06.01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6.10.0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教育自由化、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試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開授課程，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第三條 各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儘可能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各系所必要時亦得訂定學生修讀英語教學課程科目數。
- 第四條 採英語教學之課程，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為『英語授課』；教師請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 第五條 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每學期至少規劃一門採英語教學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並逐年適度增加，聘任教師時亦得將英語教學能力列入應聘條件中。
- 第六條 教師經系所審查通過以開授英語教學課程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其授課鐘點數之加乘，依『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學分數計算辦法』規定辦理，系所亦得提供研究生助教協助教學，但本項鼓勵原則每系所每學期以三科目為原則。
- 第七條 各系所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辦法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學分數計算辦法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以依教育部規定之教授每週授課八小時，副教授每週授課九小時，助理教授每週授課九小時，講師每週授課十小時為原則。教師之授課時數以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大學部(含第二部及授與學位之在職進修部)授課時數合併計算。</p>	<p>第二條 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依教育部規定之(教授每週授課八小時，副教授每週授課九小時，助理教授每週授課九小時，講師每週授課十小時)。</p> <p>教師之授課時數以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大學部(含第二部及授與學位之在職進修部)授課時數合併計算。</p>	<p>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因此，「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依法廢止，業經教育部於 95.11.6 以台高(二)字第 0950145293C 號令發布廢止。故刪除法源依據。</p>
<p>第六條 專任教師兼任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分部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四處各組組長者，每週授課時數依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兼任或兼代研究所所長、系主任，每週授課時數依應授時數核減三小時。教師兼任學校其他行政工作時，可依情況由單位主管呈校長核准減授課時數。</p>	<p>第六條 專任教師兼任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分部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四處各組組長者，每週授課時數依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兼任或兼代研究所所長、系主任，每週授課時數依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教師兼任學校其他行政工作時，可依情況由單位主管呈校長核准減授課時數。</p>	<p>配合人事室提出簽呈，將系主任及所長，每週減授時數由二小時調整為三小時。</p>
<p>第八條 專任教師之超鐘點費以不核發為原則。</p>	<p>第八條 專任教師之超鐘點費每人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者仍以四小時計。專任教師之超鐘點費，採全學年併計發給，於學年度之第</p>	<p>1.配合行政人力規劃會議決議，將本校專任教師之超鐘點費條文全部刪除。 2. 超鐘點費全部刪除後，應考慮通識課程教師不足及基礎學科支援各</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二學期始核算，每學期以 4.5 月核發。</p>	<p>系課程之問題。因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已排定，若欲刪除超鐘點費，是否應從 97 學年度起實施。</p> <p>3.若該系專任教師平均授課學分未滿本校規定之七成，是否應再增聘兼任教師。</p> <p>4.95 學年度合計有 103 位教師，核發超鐘點費 NT\$5,348,448 元。</p>
<p>第十條 為促進教育自由化、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教師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之課程，其授課學分數計算方式為該科目學分數之 1.5 倍。但本項鼓勵，原則上以每系（所）每學期以三科目為原則。</p>	<p>新增條文</p>	<p>配合本校『中國醫藥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進行修正。</p>
<p>第十一條 暑修課程之鐘點費依「中國醫藥大學學則」第四篇第六十九條暑期授課之辦法計算。</p>	<p>第十條 暑修課程之鐘點費依「中國醫藥大學學則」第四篇第六十九條暑期授課之辦法計算。</p>	<p>因學則條次變更，故提出修正。</p>
<p>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之夜間授課課程，授課學分數計算方式為科目之學分數 x1.25 倍。選課學生人數超過設定基準人數時，則依第五條之規定計算。專任教師至北港校區授基礎醫學必修課程及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其學分計算方式為科目之學分數 x 1.5 倍。</p>	<p>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夜間授課課程，授課學分數計算方式為科目之學分數 x1.25 倍。選課學生人數超過設定基準人數時，則依第五條之規定計算。專任教師至北港校區授基礎醫學必修課程及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其學分計算方式為科目之學分數 x 1.5 倍。</p>	<p>原規定之需授基礎醫學必修課程及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學分計算方式 x 1.5 倍。95 學年度北港開設總科目數 415 科（665 學分），加乘 1.5 倍之科目數 31 科（57 學分）。</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u>陳請</u>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辦法

91.08.14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1.08.23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9.11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3.26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25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8.20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1.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10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4.13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5.12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6.01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7.13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3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14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4.24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0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1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0.0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統一規範各所、系、科、中心教師每學期之授課學分數計算標準，使承辦單位有所遵循，特制訂教師授課學分數計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以教授每週授課八小時，副教授每週授課九小時，助理教授每週授課九小時，講師每週授課十小時為原則。
 教師之授課時數以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大學部（含第二部及授與學位之在職進修部）授課時數合併計算。

第三條 各所、系、科、中心送課務組之教學進度表為計算授課學分數之依據。

第四條 各正課、實驗課及實習課程悉以教務處公佈該科目之學分數為計算基準，自行加課部份不予計算學分數。

第五條 計算方式

1. 正課：正課以每週每班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每週授課科目，如全學期由同一人授課者，以課程表排定之時數計算學分；如由二人（含）以上授課者，依教學進度表計算各人學分。

選課學生人數超過設定基準人數時，應增加教師之每週授課時數核計如下：

每班設定基準人數最多為 70 人，修課人數超過設定基準時，增加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

- 1) 71 至 100 人得計學分=科目之學分數 x1.2 倍
- 2) 101 至 140 人得計學分=科目之學分數 x1.4 倍
- 3) 141 至 199 人得計學分=科目之學分數 x1.6 倍
- 4) 200 人以上得計學分=科目之學分數 x1.8 倍

2. 實驗課：實驗課以每週每班授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學分計算依教

學進度表以實際全程參與指導之教師計算個人學分。大學部每班以 35 名學生由一位教師擔任教學為原則，最高以四人為限，每位得計該科目之學分數。

3. 專題討論：各所、系採合班討論式教學之專題討論（必修）（分組之專題討論不計）學分計算依教學進度表之實際全程參與指導之教師以每一小時折算為三十分之一學分。每班以 35 名學生由一位教師擔任教學為原則，最高以四人為限，每位得計該科目之學分數。
4. 醫院臨床實習課程之分組教學科目，各組應分別安排教學進度，據以分組核計，由校內專任教師全程參予教學者以每一小時折算為三十分之一學分，但同一時段同時指導兩組以上學生者，不得重覆計算授課時數。
5. 體育及軍訓課程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6. 臨床技能課及問題導向小組學習課以實際參與指導之教師分別計算，指導教師每指導一小時折算為三十分之一學分（即每指導二小時折算為講演課授課一小時）。
7. 教師指導學生研究之計分方式：
 - 1) 每指導一名大學部學生之專題研究，得計 0.2 學分，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得計 0.5 學分，每學期最高以 1 學分為限。
 - 2) 每指導一名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得計 0.5 學分，每學期最高以 2 學分為限。
 - 3) 博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名單於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五週前，由系主任（所長）提出，經院長核章，送至教務處審查核定。
 - 4) 大學部學生之指導教師需於次學期開學後第五週前，檢附學生之研究論文，經系主任（所長）、院長核章，送至教務處審查核定。
 - 5) 若共同指導一位學生，其教師均分指導學分數。
 - 6) 每名教師每學期指導學生研究之學分，每學期最高以 3 學分採計，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8. 專任教師主持研究計畫之計分方式：
 - 1) 主持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計畫及國家型研究計畫，得計 0.5 學分，每學期最高以 1 學分為限。
 - 2) 召集國家科學委員會整合型研究計畫，得計 0.5 學分，每學期最高以 1 學分為限。
 - 3) 主持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得計 0.25 學分，每學期最高以 1 學分為限。
 - 4) 每名教師每學期主持研究計畫之學分，每學期最高以 2 學分採計，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六條 專任教師兼任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分部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四處各組組長者，每週授課時數依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兼任或兼代研究所所長、系主任，每週授課時數依應授時數核減三小時。教師兼任學校其他行政工作時，可依情況由單位主管呈校長核准減授課時數。

第七條 開班人數：

- 1) 本校選修課程，大學部課程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人；研究所課程博士班最低

開班人數為二人，碩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

2) 加退選後若不足上述人數，但課程負責人仍同意開課時，則依修課人數比例計算教師之教學學分。惟博、碩士班必修課程不受學生人數限制。

3) 各系所碩士班與博士班採併(合)班上課者，以一班計算。

第八條 專任教師之超鐘點費以不核發為原則。

第九條 兼任教師每學期授課鐘點費以實際授課學分數支給，每學期核發 4.5 月。

第十條 為促進教育自由化、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教師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之課程，其授課學分數計算方式為該科目學分數之 1.5 倍。但本項鼓勵，原則上以每系（所）每學期以三科目為原則。

第十一條 暑修課程之鐘點費依「中國醫藥大學學則」暑期授課之辦法計算。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之夜間授課課程，授課學分數計算方式為科目之學分數 x 1.25 倍。選課學生人數超過設定基準人數時，則依第五條之規定計算。專任教師至北港校區授專業必修課程，其學分計算方式為科目之學分數 x 1.5 倍。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單位：學士後中醫學系

案由：擬請准予外籍生：原田明子 可辦理抵免學分，提請討論。

說明：

1. 原田明子係東京女子醫科大學博士，原為東京女子醫科大學病院心臟內科醫師，以留職停薪(96年9月1日)的方式向我校申請入學通過，現為本系一年級學生。

2. 本系外籍學生招生簡章雖已載明：

學分抵免 (1)申請人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領有教育部認可國之醫師執照，得申請免修西醫課程。

(2)申請人入學前所修之大學學分，經申請且由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得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五十六學分，抵免後仍需符合本校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且不得申請編入二年級。

但卻疏漏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母法中，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生身份並未包括外籍生(詳附件二)，而造成行政瑕疵。

3. 為宣揚我校之國際形象，並顧及學生權益之無損，擬請准予該生不受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及本系外籍生招生簡章之限制，可抵免於東京女子醫科大學已修畢之全部西醫課程學分(詳附件三)；並於本系修習中醫課程時，若經授課教師同意，可以修習高年級課程。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風險管理學系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96.09.04 系務會議通過

96.09.19 院務會議通過

96.10.05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健康風險管理學系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時，應依照本要點實施。
- 三、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每學年名額最高以 10 名為限。
- 四、由本系教師成立「健康風險管理學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
- 五、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時，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需為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並在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暨本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六、輔修生至少應選修本系同一入學學年度課程學分表所列學程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並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七、輔修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本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選修輔系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輔修生因修讀本系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以二年；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 九、凡修滿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 十、輔修生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之申請，其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相關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風險管理學系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96.09.04 系務會議通過

96.09.19 院務會議通過

96.10.05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健康風險管理學系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但人數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由本系教師成立「健康風險管理學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
- 四、學生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時,其前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分之一,或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且無重修學分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 五、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系任一學程專業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六、主系與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
- 七、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所修主系與本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載於成績表上;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不及格學分數之規定,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本系科目學分已達本系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 九、放棄雙主修資格而未達輔系資格者,其加修本系科目學分得由主系核定是否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可併入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
- 十、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若仍未能修畢本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主系畢業。
- 十一、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規定基本修業年限內,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學分,但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主系畢業。
- 十二、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 十三、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成績表及學籍相關證明文件,均加註本系之名稱。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均註明主系暨本系之學位名稱。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96年09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6.10.05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所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於修業最後第三學期，符合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於該學期開始後提出申請，並須備妥相關資料，經系主任同意後送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者始成為本系碩士班之預研究生，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送教務處備查。
- 三、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該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四、 本系欲招收預研究生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系主任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五、 本系甄選預研究生每年招收名額為 1 名（正取生），備取生為 8 名；該生正式成為本校研究生後，可享學雜費減免之優惠（依本校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辦理）。
- 六、 甄選資格：
凡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
- 七、 甄選成績計算標準：
 - 1、口試（50%）
 - 2、學業成績（20%）
 - (1) 學業總成績(或畢業總成績)佔 10%
 - (2) 學業總成績之名次百分比佔 10%
 - 3、書面資料（30%）
- 八、 同分參酌序
 - 1、口試
 - 2、書面資料
 - 3、學業成績
- 九、 應繳資料
 - 1、本校兩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
 - 2、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3、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 乙份。
 - 4、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乙份。
 -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 十、 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其所選擇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學分採計申請。唯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不得再申請採計，僅得申請免修。
- 十一、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十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陳報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之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導 師		系主任	
資 格 審 查	審查資料	應繳交資料： 一、書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校兩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乙份。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預 備 研 究 生 甄 選 委 員 會			
甄選開會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不通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委員：</div>			

說明：一、本表應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至 3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二、請檢附欲招收預備研究生研究所規定需繳交之審查資料。
 三、本表各研究所應妥為保存兩年。

中國醫藥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96.09.12 系所務會議通過
96.10.05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所碩士班為招收預備研究生（以下稱預研究生）成立審查委員會，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輔修生、雙主修生及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為之。
- 三、凡本院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及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應於三年級下學期，填寫中國醫藥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之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系主任指定之委員二人核對資格通過後，經本所專責審查委員會甄選通過者，始成為本所碩士班之預研究生。
- 四、本所甄選預研究生每年招收名額為 2 名（正取生），備取生為 4 名。
- 五、成績計算標準
 - 1、口試（50%）
 - 2、學業成績（30%）
 - (1) 學業總成績佔 15%
 - (2) 學業總成績之名次百分比佔 15%
 - 3、書面資料（20%）
- 六、同分參酌序
 - 1、口試
 - 2、學業成績
 - 3、書面資料
- 七、應繳資料
 - 1、本校兩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
 - 2、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3、學業成績單(含名次百分比) 乙份。
 - 4、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乙份。
-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九、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轉陳 公共衛生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環境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導師		系主任	
資格 審查	審查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函2份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單(含名次百分比)1份。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1份	
	報名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預 備 研 究 生 甄 選 委 員 會			
甄選開會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不通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任委員：</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員：</div>			

- 說明：一、本表應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至3月31日前提出申請。
 二、各生限申請一所(組)，否則一經發現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三、請檢附欲招收預備研究生碩士班(研究所)規定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四、各碩士班(研究所)提供甄選名額得不足額錄取。
 五、本表各碩士班(研究所)應妥為保存兩年。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96年07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6.10.05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所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於修業最後第三學期，符合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於該學期開始後提出申請，並須備妥相關資料，經系主任同意後送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者始成為本系碩士班之預研究生，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送教務處備查。
- 三、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該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四、 本系欲招收預研究生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系主任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五、 本系甄選預研究生每年招收名額為 1 名（正取生），備取生為 4 名；該生正式成為本校研究生後，可享學雜費減免之優惠（依本校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辦理）。
- 六、 一、甄選資格：
凡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及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
二、甄選成績計算標準：
（一）、口試（50%）。
（二）、學業成績（30%）：
1. 學業總成績（或畢業總成績）佔 15%。
2. 學業總成績之名次百分比佔 15%。
三、書面資料（20%）。
- 七、 同分參酌序
一、口試 二、書面資料 三、學業成績
- 八、 應繳資料：
一、本校兩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
二、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三、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乙份。
四、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乙份。
- 九、 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於四年級下學期臨床實習課程將安排於本校附設醫院實習，且同

意預研究生選修研究所必修課程。

- 十、 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其所選擇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學分採計申請。唯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不得再申請採計，僅得申請免修。
- 十一、 由本系系主任指定指導教授輔助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選課、研習及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必要時得由研發處編列研究經費協助預研究生進行研究工作。
- 十二、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十三、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經呈報 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藥物化學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960921 所務會議通過

961005 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藥物化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 二、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於修業最後第三學期(不含實習學期)並具備下列任一條件者，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甄選資格：
 - 1、大學歷年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且學業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
 - 2、曾實際參與研究工作，並獲得指導老師推薦。
- 三、甄選應備表件如下：
 - 1、申請表。
 - 2、歷年成績單(含排名證明)。
 - 3、自傳(含讀書計畫)。
 - 4、教師推薦函二封。
 - 5、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個人成就、專業表現等)。
- 四、甄選方式如下：
 - 1、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2、面試(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 五、預研生名額以當學年度本所碩士班招生名額比值以一比十為原則，名額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惟最多不得超過2名(正取生)，備取名額為甄選名額之三倍。
- 六、本所組成「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工作，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所長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七、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依教務處規定日期送教務處備查。
-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陳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院

中國藥學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961003 所務會議通過
96.10.05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中國藥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 二、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於修業最後第三學期（不含實習學期）並具備下列任一條件者，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甄選資格：
 - 1、本校歷年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三十者且學業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
 - 2、曾實際參與研究工作，並獲得指導老師推薦。
- 三、甄選應備表件如下：
 - 1、申請表。
 - 2、歷年成績單（含排名證明）。
 - 3、自傳（含讀書計畫）。
 - 4、教師推薦函二封。
 - 5、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個人成就、專業表現等）。
- 四、甄選方式如下：
 - 1、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2、面試（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 五、預研究生名額以當學年度本所碩士班招生名額比值以一比十為原則，名額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惟最多不得超過二名。
- 六、本所組成「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工作，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所長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七、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依教務處規定日期送教務處備查。
-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陳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中國藥學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之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導 師		所 長	
資 格 審 查	審 查 資 料	應繳交資料： 一、書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校兩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乙份。	
	報 名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預 備 研 究 生 甄 選 委 員 會			
甄選開會日期：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理由： 主任委員：			

說明：一、本表應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至 3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二、請檢附欲招收預備研究生研究所規定需繳交之審查資料。
 三、本表各研究所應妥為保存兩年。

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960920 系務會議通過
96.10.05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甄選規定』。
- 二、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於修業最後第三學期（不包含實習學期）學生，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 三、甄選資格，須具備下列任一條件：
 1. 凡上述學生學業總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三十者且學業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者。
 2. 曾實際參與研究工作，並獲得指導老師推薦者。
- 四、甄選應備表件如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證明）。
 3. 自傳（含讀書計畫）。
 4. 教師推薦函二封。
 5.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個人成就、專業表現等）。
- 五、甄選方式如下：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2. 面試（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附註：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2.書面審查。
- 六、甄選名額以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不足一人以一人計）惟最多不得超過二名，備取名額為甄選名額之三倍。
- 七、本系組成「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工作，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系主任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八、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依教務處規定日期送教務處備查。
- 九、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96.08.31 系務會議通過
96.10.05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系碩士班為招收預備研究生（以下稱預研究生）成立審查委員會，依據「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輔修生、雙主修生及預備研究生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為之。
- 三、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及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全班人數前百分之五十者，應於三年級下學期，填寫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之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系主任指定之委員二人核對資格通過後，經本系專責審查委員會甄選通過者，始成為本系碩士班之預研究生。
- 四、 本系甄選預研究生每年招收名額為 2 名（正取生），備取生為 4 名。
- 五、 成績計算標準
 - 1、口試（50%）
 - 2、學業成績（30%）
 - （1）學業總成績佔 15%
 - （2）學業總成績之名次百分比佔 15%
 - 3、書面資料（20%）
- 六、 同分參酌序 1. 口試 2. 學業成績 3. 書面資料
- 七、 應繳資料
 - 1、本校兩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
 - 2、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3、學業成績單（含名次百分比）乙份。
 - 4、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乙份。
- 八、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轉陳 公共衛生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導師		系主任	
資格 審查	審查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函2份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學業成績單(含名次百分比)1份。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擬修科目規劃	
	報名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預 備 研 究 生 甄 選 委 員 會			
甄選開會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不通過理由： 主任委員： 委員：			

- 說明：一、本表應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至3月31日前提出申請。
 二、各生限申請一所(組)，否則一經發現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三、請檢附欲招收預備研究生碩士班(研究所)規定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四、各碩士班(研究所)提供甄選名額得不足額錄取。
 五、本表各碩士班(研究所)應妥為保存兩年。